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行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以及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有關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公告一併閱讀。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6頁內。

本補充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儘快按照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1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	3
3. 臨時股東大會.....	4
4. 推薦意見.....	4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5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公司章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和臺灣地區）
「董事」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17年12月15日召開的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行的主要股東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行股東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88)

**執行董事**

周慕冰  
趙歡

**非執行董事**

趙超  
張定龍  
陳劍波  
胡孝輝  
徐建東  
廖路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鐵軍  
袁天凡  
肖星  
王欣新  
黃振中

敬啓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亦提述日期為2017

年11月10日的有關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公告（「延遲公告」），據此臨時股東大會已被延遲至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以及延遲公告一併閱讀。

2017年11月28日，董事會收到股東匯金公司書面提出的臨時提案，提名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及徐建東先生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2017年11月29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該臨時提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及徐建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情。除本補充通函所述，原通函、原通告以及延遲公告所載列的臨時股東大會事項無其他變化。

## 2 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董事會決議公告。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及徐建東先生各自的非執行董事任期將於2018年初屆滿。本行的主要股東匯金公司提名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及徐建東先生繼續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及徐建東先生的簡歷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截至本通函之日，該等簡歷並無任何變動。

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及徐建東先生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工資或董事袍金。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及徐建東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及徐建東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及徐建東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其他有關選舉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及徐建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及徐建東先生各自繼續擔任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開始計算。

### 3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

本補充通函隨附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式、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延遲公告。

###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克秋  
公司秘書

2017年11月30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和趙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超先生、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胡孝輝先生、徐建東先生和廖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鐵軍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和黃振中先生。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88)

##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亦提述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有關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公告，据此臨時股東大會已被延遲至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8. 重新選舉張定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9. 重新選舉陳劍波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0. 重新選舉徐建東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克秋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30日

##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5)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有關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公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和趙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超先生、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胡孝輝先生、徐建東先生和廖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鐵軍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和黃振中先生。